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知行广告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2民初655号原告重庆市涪陵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（重庆市涪陵区公园服务中心）诉被告重庆市知行广告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司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15时00分在左楼302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